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区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32	699.25	699.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32	699.25	699.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0〕140号）要求，对在养老机构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			根据《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0〕140号）要求，对在养老机构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